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17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4(h)

审查各项承诺及《公约》其他条款的执行情况

附属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移交缔约方
会议的其他事项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第-/CP.5号决定草案

基于向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飞机
出售的燃料报告排放量

缔约方会议，

忆及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曾在其第十和十一届会议就基于向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航空器出售的燃料报告排放量交换过意见(FCCC/SBSTA/1999/6 和 FCCC/SBSTA/1999/14)，

又忆及科技咨询机构的建议，

1. 表示赞赏国际民航组织请求编写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实际编写了关于航空器排放量对气候和大气臭氧的影响的气专委《关于航空与全球大气的特别报告》；

2. 欢迎《关于航空与全球大气的特别报告》全面评估了航空器排放量对气候和大气臭氧的影响；

3. 请秘书处继续发展与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秘书处的有关气候变化相关问题的合作并参加这两个组织的有关会议；

4. 请科技咨询机构继续开展有关基于向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和航空器出售的燃料报告排放量的方法问题的现行工作，包括气专委报告《编制国家清单包括处理不确定性的范例作法》所载各项问题。

-- -- -- -- --